



本文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提供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發行人及擔保人對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上市文件有所誤導。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下述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者務須注意，牛熊證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投資牛熊證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牛熊證的性質及細閱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牛熊證構成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因此，閣下若購買牛熊證，所依賴的是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譽，根據牛熊證並不享有針對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的權利。

關於由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及由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人」）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補充上市文件
保薦人
巴黎巴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牛熊證	第一系列	第二系列
證券代號	60513	60514
發售量	300,000,000 份牛熊證	300,000,000 份牛熊證
形式／類別（所有系列）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類型	熊證	熊證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每份牛熊證發行價（港元）	0.25	0.25
推出日的資金成本 [#]	每年 27.4%	每年 20.9%
行使水平	14,500	14,900
贖回水平	13,700	14,100
到期時就每一行使數額應付的現金結算額（如有）	（行使水平 - 收市水平）x 指數貨幣額 - 行使費用（如有）	
收市水平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於估值日（即到期日）(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分鐘起計至結束前五分鐘止每五分鐘及 (ii) 聯交所收市時，所編製、計算和發佈指數之指數水平的平均值，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惟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詳見產品細則之定義），則我們可在若干情況下真誠釐定於最後估值日（即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的收市價。	
指數貨幣額	<u>10,000 x 1.00 港元</u> 20,000	<u>10,000 x 1.00 港元</u> 18,000
行使數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推出日	2008 年 11 月 14 日	2008 年 11 月 14 日
發行日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008 年 11 月 20 日
上市日*（「交易開始日」）	2008 年 11 月 21 日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強制贖回事件的觀察開始日	2008 年 11 月 21 日	2008 年 11 月 21 日
估值日／到期日*	2009 年 11 月 27 日	2009 年 11 月 27 日

[#] 資金成本按照以下算式計算：第一系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6個月)+ 24.9%及第二系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6個月)+ 18.4%。

* 該日如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的營業日。「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上文須與我們 2008 年 3 月 27 日的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一併閱讀，特別是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和附錄三 B 部分別載列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一般細則」）及「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產品細則」）（統稱「細則」）。

2008年11月20日

重要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買入牛熊證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牛熊證可能自推出日以來已有交易。

閣下在投資牛熊證前應閱讀甚麼文件？

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經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刊發的增編（「增編」）及不時刊發的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於本文件日期內容準確。閣下應仔細研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為何？

我們有關牛熊證的責任由擔保人無條件而不可撤銷地擔保。擔保人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	Aa1
標準普爾評級集團	AA+
惠譽評級	AA

閣下可瀏覽 www.bnpparibas.com 以獲取有關我們信貸評級的資料。

我們是否受上市規則第 15A.13(2)或(3)條所述的任何機構監管？

我們不受上市規則第 15A.13(2)或(3)條所述的任何機構監管。擔保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亦受 Comité des E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erprised d' Investment 監管。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擔保人及我們各自的附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任何一方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授權發行牛熊證

我們的董事會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牛熊證並無抵押的特性

牛熊證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擔保人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就牛熊證簽立的擔保書則構成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假如我們清盤，牛熊證彼此間乃至與我們其他所有無抵押責任以及擔保人其他所有無抵押責任均享有同等地位（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閣下若購買牛熊證，所倚賴的是我們的信譽和擔保人的信譽，根據牛熊證並不享有針對指數編製人或任何指數成份公司的權利。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我們及擔保人的財政和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我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用？

就每項在聯交所進行之交易，聯交所徵收 0.005% 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徵收 0.004% 交易費，由買賣雙方分別支付，按牛熊證之代價價值計算。閣下不需就牛熊證支付任何印花稅。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目前暫停徵收。

哪裏可查閱有關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到期日或以前，在平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到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

- 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賬目，以及擔保人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賬目；
- 核數師的同意書；
- 各份上市文件（分別備有中、英文版）；
- 我們在 2006 年 5 月 3 日簽立的文據；及
- 擔保人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簽立的擔保書。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Stock Exchange at www.hkex.com.hk.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和擔保人的核數師（統稱「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基本上市文件轉載其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及 2008 年 3 月 13 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基本上市文件或任何增編而編製。

核數師並不持有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擔保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銷售限制

牛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無論何時均不會間接或直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表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牛熊證的發售或轉讓亦受我們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銷售限制所限。

用語及不一致情況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所用字眼適用於首頁所述的各系列牛熊證。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文件為準。

牛熊證概覽

甚麼是牛熊證？

可贖回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的結構性產品。

每個買賣單位牛熊證的交易傾向跟隨指數等額變動。舉例而言，假如指數水平增加 100 點，每個買賣單位牛熊證的交易價格一般會增加(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或減少(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以下數額：

$$100 \text{ 點}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

牛熊證類似於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能會擴大閣下的虧損）。

我們的牛熊證如何運作？

牛熊證以可贖回熊證形式發行。

可贖回熊證為看淡指數走勢的投資者而設。

牛熊證屬「歐式」，除下文所述的強制贖回機制外，只可於到期日行使。

除產品細則 3.3(b)所述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的少數情況外，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就必須終止牛熊證（見下文「牛熊證有何強制贖回機制？」）。

牛熊證將作為 R 類牛熊證發行。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權利詳情載於下文「牛熊證有何強制贖回機制？」。

如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於交收日支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到期時應支付的現金結算額（如有）為指數於估值日的收市水準與行使水準的差額再減去任何行使費用。如在到期日，現金結算額為零或負數，則閣下將損失全部於牛熊證之投資。

牛熊證有何強制贖回機制？

強制贖回事件

在觀察期內任何指數營業日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內，一旦指數現貨水平（由指數編製人編製及發布）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日由觀察開始日起至到期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指數交易所收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段）為止。

除產品細則 3.3(b)所述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的少數情況外，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定義見本文件第 6 頁「發行詳情、流通量及結算」一節「強制贖回事件」部分）均屬無效並將予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根據指數編製人公布有關指數水平的時間釐定。

N 類牛熊證或 R 類牛熊證

若牛熊證的贖回水平不等於行使水平，則屬 R 類牛熊證。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或會獲得稱為「剩餘價值」的現金付款（如有）。

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根據在稱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一段期間內最高指數水平與行使水平的差額計算釐定。有關計算剩餘價值的算式，請參閱「發行詳情、流通量及結算」一節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現金結算額」部分。

謹請細閱細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以瞭解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所享的權利（如有）。

牛熊證之價格受何種因素影響？

在牛熊證的投資期內，牛熊證的價格會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

- 贖回水平及行使水平；
- 距離到期時間；
- 現金結算額的可能波動範圍；
- 期間的任何利率變動；
- 指數任何成份的預期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
- 指數相關期貨合約的市場深度或流通量；
- 任何相關交易費用；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剩餘價值（如有）的可能波動範圍；
- 牛熊證的供求情況；
- 擔保人的信譽；及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閣下的損失上限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牛熊證的最大損失限於閣下的投資款項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閣下可否在到期前出售牛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批准牛熊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牛熊證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須安排已經辦妥。牛熊證的發行以獲准上市為先決條件。自交易開始日起，閣下可以在聯交所買賣牛熊證。

流通量提供者會為牛熊證做莊，提供買入價及／或賣出價。詳盡資料見第 7 頁「流通量」。

牛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牛熊證和指數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prod/cbbc/intro.htm 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牛熊證發出的任何通告。閣下可登上 www.hsi.com.hk 取得有關指數的最新資料。

我們在本文件提供網站信息，旨在說明如何取得更多資料。有關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部分。閣下應自行作網上搜尋，確保所觀看的是最新資料。

有關指數的資料

指數編製人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由指數編製人管理及編製。指數編製人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布指數水平	指數水平通過指數編製人的網站 http://www.hsi.com.hk 和多家資料供應商發布。閣下應向閣下的經紀索取更多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p>恒生指數（「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授權發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記及名稱屬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所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就牛熊證（「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概無向任何經紀、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保、聲明或保證(i)指數、指數的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準確或完整，或(ii)指數或其當中包含的任何成份或數據適合或切合任何用途；或(iii)任何人士使用指數或其當中包含的任何成份或數據作任何用途而從中得到的結果，亦不作出或默示作出任何有關指數的擔保、聲明或保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算式、成份股份及系數，而毋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i)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就產品使用及／或引述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方面的任何不確、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用於計算指數的資料的不確、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前述任何一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財務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概不可就產品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在買賣時均完全瞭解本免責聲明，概不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存疑，本免責聲明不會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為構成該等關係。</p>

發行詳情、流通量及結算

本概要須與上市文件，特別是細則一併閱讀。

發行詳情	
強制贖回事件	<p>在觀察期內，一旦現貨水平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p> <p>「現貨水平」指指數編製人所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p> <p>除產品細則 3.3(b)另有規定者外，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就必須終止牛熊證而支付現金結算額（如有）。倘若現金結算額低於或等於零，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熊證的所有投資。</p> <p>除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更改及修改外，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的所有牛熊證交易及（如屬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在該時段內達成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在該時段的對盤前時間結束後達成的所有人手交易（「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均屬無效並予以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p>
發生強制則事件時的現金結算額	<p>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終止後，閣下可獲付按以下計算的港元剩餘價值（如為正數）：</p> $\text{每一行使數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行使費用 (如有)}}$ <p>惟我們可絕對全權決定支付高於以上算式計算所得的剩餘價值。</p> <p>其中：</p> <p>「最高指數水平」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指數現貨水平；而</p> <p>「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起（包括當時）至指數交易所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止的期間，惟或會延長（詳見產品細則）。</p>
牛熊證的形式	<p>各系列牛熊證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環球證書代表。我們不會發出牛熊證的票額證書。閣下可安排經紀證券賬戶代表閣下持有牛熊證；閣下如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證券賬戶，也可安排以該賬戶持有牛熊證。閣下將需依賴中央結算系統的紀錄及／或閣下的經紀發出的結單作為閣下所擁有牛熊證實際權益的憑證。</p>
指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率	不適用
第一匯率	不適用
臨時貨幣	不適用
第二匯率	不適用
結算貨幣	牛熊證到期時將以港元結算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牛熊證並無申請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經紀編號：第一系列：9553 及第二系列：9607）。流通量提供者是我們的聯屬公司，受聯交所及證監會監管，將出任我們的代理提供報價。
報價	閣下可致電以下號碼向流通量提供者索取報價： 電話號碼：+852 2108 5600。 流通量提供者會在 15 分鐘內回應，為最少 10 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提供報價，而有關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價差最多不超過 25 個價位。有關報價將於聯交所的牛熊證指定股份專頁顯示。
釐定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因素	流通量提供者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水平、行使水平、指數當前水平、指數波動情況、當前利率、距離牛熊證到期的時間、牛熊證的預計投資期以及資金成本。
不會提供流通量的情況	(i) 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內；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iii) 牛熊證不論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 (iv) 並無可供用作做莊的牛熊證，在此情況下只會提供買入價。我們、擔保人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以受託人或代理人身分持有的牛熊證不可用作做莊； (v) 於到期日； (vi) 出現影響做莊活動的運作及技術問題； (vii) 股市出現不尋常的價格變動及波動； (viii) 發生市場中斷事件； (ix) 流通量提供者代表我們安排對沖或解除已有對沖的能力因當前市況而受到嚴重影響；及 (x) 牛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

結算

轉讓時的交收日	牛熊證僅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整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在聯交所轉讓牛熊證時，目前規定必須不遲於兩個交易日進行交收。 無論循聯交所或其他途徑交易而轉讓牛熊證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提早終止及行使	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買賣會立即暫停，而除產品細則 3.3(b)所述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的少數情況外，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均屬無效並將予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除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外，倘若於到期日的現結算額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自動行使；如非正數，則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我們會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現金結算額（如有），由其將所收到的現金結算額分派至閣下經紀的證券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證券賬戶（視乎情況而定）。
行使費用	任何行使費用概由閣下承擔。行使費用指行使牛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現金結算額已扣除任何行使費用。
到期時自動行使的交收日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 3 個營業日內。

風險因素

此等風險因素須與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

閣下的牛熊證投資或會全盤損失

牛熊證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應作好準備有可能損失一大部分或全部牛熊證的購買價款，尤其是如果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額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的剩餘價值低於或等於零，則閣下的牛熊證投資將會全盤損失。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強制贖回事件除外：

- (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的贖回價或贖回水平和其他參數）；或
- (b) 指數編製人引致的明顯錯誤（例如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

而在上述情況下，我們與聯交所協定撤回有關強制贖回事件，惟有關雙方協定必須於觸發強制贖回事件的交易日緊隨的聯交所交易日交易時段（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最少 30 分鐘前達成。

強制贖回事件公布的延誤

牛熊證一旦被強制贖回，聯交所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市場。然而，謹請注意，強制贖回事件的公布可能因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出現延誤。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港交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對閣下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之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資金成本的波動

牛熊證的發行價根據推出日指數的初始參考現貨水平與行使水平的差額，另加適用的資金成本釐定。牛熊證適用的資金成本列於首頁。在牛熊證投資期內，資金成本會隨著資金比率的不時變動而波動。資金比率由我們根據以下一個或以上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水平、當前利率、牛熊證的預計投資期及組成指數的任何證券的預期名義股息。

對沖安排平倉

BNP 集團有關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或對沖活動可能會影響指數水平甚至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特別是當指數接近贖回水平時，我們的平倉活動可能導致指數水平變動，因平倉活動而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我們可根據不時贖回的牛熊證數目比例，將我們的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我們可將任何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進行的有關平倉活動可能影響指數水平，從而影響應付的剩餘價值。

牛熊證可能到期而喪失價值

牛熊證不同於股票，其投資期有限，會在到期日屆滿。在最壞的情況下，牛熊證可能到期而喪失價值。牛熊證僅適合看淡指數於牛熊證期內走勢、並且願意承受全盤投資損失風險的有經驗投資者。

牛熊證的價值未必跟隨指數水平相應變動

牛熊證的價值未必根據指數水平相應變動。閣下如擬購買牛熊證對沖任何期貨合約的風險，閣下在期貨合約和牛熊證的投資有可能同時蒙受損失。

尤請注意，當指數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買賣價格會較為波動，與指數水平的變化可能無法比較甚至不成比例。

因不合法或不可實行而提早終止的可能

倘基於我們控制以外之理由，我們釐定本身履行有關牛熊證之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我們維持牛熊證相關對沖安排不再適宜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牛熊證。倘我們提早終止牛熊證，我們會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支付我們釐定的牛熊證公允市值（不計及上述非法或不可行之情況），惟須扣減我們將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

上市文件並非作出投資決定的唯一依據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具體需要。上市文件的任何內容概不可理解為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對投資牛熊證或任何指數相關期貨合約的推薦建議。

調整相關風險

我們可因應若干事件（包括市場中斷事件或指數編製人更改或終止指數）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並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一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調整的決定均可能對牛熊證的價值有不利影響。有關調整詳情，請參閱產品細則 4。

第二市場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僅有的市場參與者，因此牛熊證的第二市場可能有限。第二市場越有限，閣下可能就越難在牛熊證到期前實現其價值。

多種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

我們、擔保人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可能涉及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也可能擁有或獲得有關指數的重要資料。有關活動和資料可能涉及或者影響指數，對閣下或有不良影響。我們、擔保人及我們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並無責任披露有關資料，而在參與任何有關活動時也不必考慮牛熊證的發行和其所受影響。

我們、擔保人及我們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在我們的日常業務範圍內，或會為本身或為我們的客戶進行交易，也可訂立涉及指數或相關衍生工具的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從而可能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在成份股並無買賣時公布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成份股並無買賣時公布指數之水平。

有關我們及／或擔保人的其他資料

閣下可瀏覽 www.bnpparibas.com 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擔保人的資料。閣下必須閱覽「我們及／或擔保人的其他資料」一節。該節載有於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我們及／或擔保人的進一步資料。該節補充我們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

我們及／或擔保人的其他資料

有關我們的補充資料

截至本文件刊發當日，除載於我們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的資料外，並無有關我們的補充資料。

有關擔保人的補充資料

擔保人於2008年10月6日刊發有關擔保人收購富通於比利時及盧森堡之業務的新聞稿載於本文件附錄A。

擔保人於2008年10月21日刊發有關其決定參與法國政府推動貸款增長的計劃的新聞稿載於本文件附錄B。

擔保人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載於本文件附錄C。

截至本文件刊發當日，除載於本文件，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增編的資料外，並無其它有關擔保人的補充資料。

附錄 A
擔保人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刊發的新聞稿

擔保人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刊發有關擔保人收購富通於比利時及盧森堡之業務的新聞稿載於本附錄A。此新聞稿可於擔保人的網頁www.bnpparibas.com下載。



2008 年 10 月 6 日，法國、布魯塞爾、盧森堡

新聞發佈

法國巴黎銀行收購富通比利時及盧森堡業務 拓展歐洲網絡

- 法國巴黎銀行成爲歐元區最大存款銀行
- 法國巴黎銀行歐洲網絡新增兩個本地市場
- 法國巴黎銀行可取得優質的領先銀行及保險專營權，配合銀行的收購策略
- 合共代價爲 145 億歐元，當中 90 億歐元爲股份(1.326 億股新股，每股發行價爲 68 歐元)，其餘 55 億歐元爲現金
- 財政上可取的交易：從第一年起增加盈利，鞏固法國巴黎銀行的資本比率
- 劃出結構性信貸投資組合中 104 億歐元減值最多的資產；法國巴黎銀行保留 10% 的權益
- 獲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支持，兩者成爲法國巴黎銀行的高持股量股東

法國巴黎銀行今天宣佈同意取得富通於比利時及盧森堡的業務控制權，以及其國際銀行專營權，合共代價爲 145 億歐元。是項交易讓法國巴黎銀行有機會進一步在歐洲推出綜合銀行模型。此項交易也讓法國巴黎銀行新增比利時和盧森堡兩個本地市場，令原有由法國和意大利組成的本地市場網絡更廣闊。這項交易奠定了法國巴黎銀行作爲歐元區主要跨境銀行的地位，業務遍及四個本地市場。

獲收購業務包括富通的業務(由荷蘭政府收購的荷蘭業務除外)，而收購的周邊業務包括：

- 位於比利時、盧森堡及其他國家(荷蘭除外)的 1,458 家分行(包括波蘭、土耳其及法國)，以及 Fintro 位於比利時的分行網絡
- 富通於比利時的保險業務
- 富通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前荷蘭銀行資產管理)
- 富通於荷蘭境外的私人銀行業務
- 富通於荷蘭境外的商人銀行業務
- 富通於荷蘭境外的消費信貸業務



BNP PARIBAS

是項收購將富通的客戶及員工納入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旗下。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為歐洲最穩健的銀行之一，一向尊重本地文化，於 2006 年成功整合 BNL 便是明證。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將會因而成為比利時及盧森堡的市場領導(分別有 300 萬名及 28 萬名零售客戶)，致力支持兩國的實質經濟，並讓客戶享用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金融服務網絡。在其他業務方面，法國巴黎銀行及富通將會互相補足，共同組成歐洲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集團，締造雙贏。

主要交易條款

繼荷蘭政府收購 Fortis Bank Nederland (Holding) N.V. (包括富通於荷蘭銀行控股公司的權益和荷蘭的保險業務)後，比利時政府將會增持 Fortis Bank SA/NV 的股權至 100%。根據交易條款，法國巴黎銀行會向比利時政府收購 Fortis Bank SA/NV 75%的權益，以及 Fortis Insurance Belgium 的 100%股權，同時向盧森堡政府收購盧森堡富通銀行的 16%股權，將其於盧森堡富通銀行的控股權益增至 67%。交易的總代價將為 145 億歐元。法國巴黎銀行將會以大約 1.326 億股新發行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支付 90 億歐元的款項，收購富通於比利時及盧森堡的銀行業務，並以現金代價 55 億歐元收購 Fortis Insurance Belgium。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將會因此成為法國巴黎銀行的股東，兩者持股量分別為 11.6%及 1.1%。而比利時政府將會委任兩名新成員加入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會。比利時政府的權益將會不多於法國巴黎銀行資本的 10%，並受兩年的禁售期所限。盧森堡政府的 50%股權，則受一年的禁售期所限。

法國巴黎銀行已審核富通的結構性信貸投資組合，劃出 104 億歐元的結構性複合資產，作為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當中 10%的盈虧將歸法國巴黎銀行所有。

收購原因

是次交易與法國巴黎銀行的收購策略一致，並讓銀行在歐洲推出行之有效的綜合銀行模式，同時新增優質的專營權與兩個本地市場。法國巴黎銀行的全球業務模式以零售銀行、資產管理服務與企業及投資銀行為骨幹，一向非常成功，讓銀行得以善用是次收購機會，創造理想的可持續股東價值。

在零售銀行方面，法國巴黎銀行將會成為比利時及盧森堡的主要銀行，兩國均為歐洲富裕客戶集中之地。富通於兩地的業務包括 2,390 億歐元的客戶存款，使法國巴黎銀行由歐元區第七大存款銀行躍身成為第一大銀行。於比利時，集團將會擁有 1,000 多家分

行及 300 萬名客戶，市場比例逾三成。法國巴黎銀行亦會收購富通於波蘭、土耳其及法國的零售網絡。

於資產管理及服務方面，法國巴黎銀行會成為歐洲五大資產管理銀行之一、歐元區第一大私人銀行及比利時最大的保險公司(市場比例為三成)。按備考綜合基準計算，法國巴黎銀行的資產管理業務將會達 5,490 億歐元，財富管理部門旗下資產達 2,140 億歐元。

在企業及投資銀行方面，法國巴黎銀行將可善用富通廣闊的客戶基礎、優化資金運用及推出法國巴黎銀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此項收購將會鞏固法國巴黎銀行平均分佈的及多元化的業務組合，當中零售業務佔集團備考收入的 57%。

預期交易於 2011 年產生的年度成本協同效益將約達 5 億歐元，或收購成本的 8.5%。重組成本估計約為 7.5 億歐元。預期交易將由第一年起增加每股盈利。

鞏固法國巴黎銀行財政狀況

此項交易將會鞏固法國巴黎銀行的財政狀況，為股東創造有形的價值。

此項交易符合集團的收購原則。收購銀行業務的價格為調整後有形帳面價值的 0.7 倍，收購人壽和財產保險的價格為 2007 年內涵價值 1.0 倍。

法國巴黎銀行的備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提升約 35 基點。富通的龐大存款基礎及其理想的貸款與存款比率（約 100%），也進一步加強本行的資金狀況。最後，由於劃出富通結構性信貸資產投資組合內減值最多的資產，法國巴黎銀行所承受的結構性信貸資產風險有限。

交易時間表

各方已簽訂收購業務協議，於取得反壟斷及監管批准後即可完成交易。88,000,000 股股份將根據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會獲授的常設授權發行，並將於法國巴黎銀行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額外發行 44,000,000 股股份。預計將於本年年底或明年第一季完成交易。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行政總裁 Baudouin Prot 表示：「法國巴黎銀行十分滿意這次承接的比利時和盧森堡業務，以及所有富通員工和客戶。」

法國巴黎銀行將於歐洲中部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舉行分析會議，並於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 時及下午 4 時分別於布魯塞爾及盧森堡舉行記者招待會。

法國巴黎銀行之顧問為法國巴黎銀行企業融資。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www.bnpparibas.com) 為歐洲首屈一指的全球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獲標準普爾評為全球三大最具實力銀行之一。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逾 85 個國家，旗下員工逾 168,000 人，其中 129,500 人駐守歐洲。集團的三大業務為企業及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服務，以及零售銀行，三項業務在業內均佔有重要位置。集團的各項業務遍佈歐洲，零售銀行業務的兩大市場則為法國和義大利。法國巴黎銀行是美國的主要銀行之一，同時在亞洲及新興市場也佔有重要地位。

媒體聯絡：

Antoine Sire	+33 1 40 14 21 06	antoine.sire@bnpparibas.com
Jonathan Mullen	+33 1 42 98 13 36	jonathan.mullen@bnpparibas.com
Christelle Maldague	+33 1 42 98 56 48	christelle.maldague@bnpparibas.com
Céline Castex	+33 1 42 98 15 91	celine.castex@bnpparibas.com
Hélène Delannoy	+33 1 40 14 66 28	helene.delannoy@bnpparibas.com
Isabelle Wolff	+33 1 57 43 89 26	isabelle.wolff@bnpparibas.com
Pascal Henisse	+33 1 40 14 65 14	pascal.henisse@bnpparibas.com

BNP Paribas Belgique

Anne-France Simon	+32 2 518 08 30	anne-france.simon@bnpparibas.com
-------------------	-----------------	--

BNP Paribas Luxembourg

Valérie Calmet	+352 4646 5015	valerie.calmet@bnpparibas.com
----------------	----------------	--

查詢：www.bnpparibas.com

附錄 B
擔保人於 2008 年 10 月 21 日刊發的新聞稿

擔保人於 2008 年 10 月 21 日刊發有關其決定參與法國政府推動貸款增長的計劃的新聞稿載於本附錄 B。此新聞稿可於擔保人的網頁 www.bnpparibas.com 下載。



BNP PARIBAS

巴黎，2008 年 10 月 21 日

新聞稿

法國巴黎銀行承諾放貸振興經濟

集團參與促進貸款計劃 涉及資金 25.5 億歐元

法國政府宣布¹ 推出推動貸款增長的計劃。該計劃仍有待歐洲委員會審核。根據計劃，符合 *Commission bancaire* 資本規定的銀行，可以發行後償債券（計入一級資本）的形式取得政府的融資支援。

在符合客戶及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法國巴黎銀行決定參與該計劃，涉資 25.5 億歐元。法國巴黎銀行根據該計劃取得融資的條款，基於集團財務實力和相對於目前同類融資不算活躍的債務市場而言，可算頗為理想。

有別於世界各國政府近期為重振臨危銀行而設的注資方案，是次擬發行的後償債券僅相當於貸款，不會導致法國政府入股法國巴黎銀行。因此，發行有關債券不會攤薄股東的權益，也不會影響銀行的管治或股息政策。

有關措施並非旨在增加銀行的一級資本比率 — 有關比率目前已符合 *Commission bancaire* 的規定²。法國巴黎銀行的信貸評級在全球名列前茅。整體而言，法國市場仍然是歐洲抗跌能力最強的市場之一。此外，自金融危機爆發而來，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憑藉其多元化的業務及嚴格的風險政策，展現出獲取盈利的雄厚實力，因此在向客戶及國內機構提供資金方面，當可扮演相當積極的角色。

法國巴黎銀行行政總裁 **Baudouin Prot** 評論計劃時表示：「法國巴黎銀行在收購富通的業務後，存款額為歐元區銀行之冠，而且資金實力也大幅強化。這次參與法國政府的計劃發行後償債券，有助法國巴黎銀行實行增長策略，利用強大的銷售動力和進一步鞏固後的財務結構實現內部增長。」

附件

交易條款³

法國巴黎銀行承諾在年底前發行 25.5 億歐元的混合債券，全數供法國政府就此設立的公司 SPPE 購買。

證券的形式為混合債券（TSSDI），附設五年期贖回權，可由發行人選擇行使。在有關證券由後償地位及面值相同的混合證券替代的前提下，可與 Commission Bancaire 協定提早償付。

有關證券計入一級資本。

法國巴黎銀行就有關債券向法國政府支付的利率基準如下：五年 OAT 孳息 + 約 400 基點

作為交換條件，法國巴黎銀行將就其社會貸款承擔訂定增長目標，並承諾貫徹執行法國商會聯盟(MEDEF)界定的操守規範 — 當中大部分規範在集團內部已有執行。

¹ 法國政府的新聞稿可於 <http://www.minefe.gouv.fr/>查閱

² Commission Bancaire 的新聞稿可於 <http://www.banque-france.fr/>查閱

³ 有待歐洲委員會審核

附錄 C
擔保人於 2008 年 11 月 5 日刊發，有關其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聞稿摘錄

本附錄 C 的資料乃摘錄自擔保人於 2008 年 11 月 5 日刊發，有關其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聞稿，該新聞稿可於 www.bnpparibas.com 的「BNP Paribas: Results as at 30 September 2008」一欄下載。

綜合損益賬

以百萬歐元計	零八年 第三季／ 零七年 第三季			零八年 第三季／ 零八年 第二季			零八年 首九個月／ 零七年 首九個月	
	零八年 第三季	零七年 第三季	零七年 第三季	零八年 第二季	零八年 第二季	零八年 首九個月	零七年 首九個月	零七年 首九個月
收益	7,614	7,690	-1.0%	7,517	+1.3%	22,526	24,117	-6.6%
經營開支及折舊	-4,635	-4,643	-0.2%	-4,852	-4.5%	-14,092	-14,077	+0.1%
經營收入總額	2,979	3,047	-2.2%	2,665	-11.8%	8,434	10,040	-16.0%
撥備	-1,992	-462	不顯著	-662	不顯著	-3,200	-980	不顯著
經營收入	987	2,585	-61.8%	2,003	-50.7%	5,234	9,060	-42.2%
聯營公司	120	68	+76.5%	63	+90.5%	268	285	-6.0%
其他非經營項目	36	74	-51.4%	9	不顯著	390	134	不顯著
非經營項目	156	142	+9.9%	72	+116.7%	658	419	+57.0%
稅前收入	1,143	2,727	-58.1%	2,075	-44.9%	5,892	9,479	-37.8%
稅項開支	-101	-589	-82.9%	-446	-77.4%	-1,117	-2,317	-51.8%
少數股東權益	-141	-111	+27.0%	-124	+13.7%	-388	-346	+12.1%
收入淨額，集團部分	901	2,027	-55.6%	1,505	-40.1%	4,387	6,816	-35.6%
成本／收入	60.9%	60.4%	+0.5點	64.5%	-3.6點	62.6%	58.4%	+4.2點

法國巴黎銀行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的財務披露載列於本新聞稿及隨附之列報中。

法國巴黎銀行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451-1-2條及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的一般規則第222-1條等條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作出所有法定所需披露（包括註冊文件），可於網址<http://invest.bnpparibas.com>中「Results」一欄內瀏覽。

參與各方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

Herengracht 440
NL-1017 BZ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的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 樓

保薦人

巴黎巴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 樓

香港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

發行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Orlyplein 10
1043 DP Amsterdam
P.O. Box 58110
1040 HC Amsterdam
Netherlands

擔保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 Associés
185,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92524 Neuilly-sur-Seine Cedex
Franc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63, rue de Villiers
92208 Neuilly-sur-Seine Cedex
France

Mazars & Guerard
61, rue Henri Regnault
92400 Courbevoie
France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 樓